

收文編號：1100000230

議案編號：1100113071005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30 號之 110

案由：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部分增編經費缺乏執行進度資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勞動關 1 字第 110012502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大院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決議囑本部針對「本次追加預算部分增編經費之說明多係以不敷數表達，缺乏執行進度資訊，爰要求應即檢討改進，並於 1 個月內將相關說明資料送至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俾了解增編經費之必要性」乙案，復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 109 年 10 月 23 日大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通過之「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肆、審議總結果一、歲出預算部分第 1 款行政院主管第 12 項決議事項辦理（審查報告第 40 頁，並附決議內容影本乙份）。

正本：立法院、立法院王委員婉諭、立法院江委員永昌、立法院余委員天、立法院吳委員秉叡、立法院吳委員斯懷、立法院林委員淑芬、立法院林委員楚茵、立法院林委員德福、立法院邱委員泰源、立法院洪委員申翰、立法院徐委員志榮、立法院高委員嘉瑜、立法院張委員育美、立法院莊委員瑞雄、立法院莊委員競程、立法院郭委員國文、立法院陳委員椒華、立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法院陳委員瑩、立法院曾委員銘宗、立法院費委員鴻泰、立法院黃委員秀芳、立法院楊委員曜、立法院廖委員婉汝、立法院劉委員建國、立法院蔡委員壁如、立法院蔣委員萬安、立法院賴委員士葆、立法院羅委員明才、立法院蘇委員巧慧

副本：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勞動部部長辦公室、勞動部王政務次長尚志辦公室、勞動部王政務次長安邦辦公室、勞動部林常務次長辦公室、勞動部主任秘書辦公室、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勞動部秘書處（國會聯絡室）、勞動部勞動關係司（1 科）（均含附件）

有關大院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決議囑本部針對「本次追加預算各部會公務預算移緩濟急部分僅匡列總額，卻未見相關主管機關說明檢討公務預算支應之額度及預計辦理項目等資訊，更缺乏各部會規劃詳情與辦理概況說明等，此外，部分增編經費之說明多係以不數數表達，缺乏執行進度資訊，爰要求各部會應即檢討改進，並於 1 個月內將相關說明資料送至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俾了解增編經費之必要性」乙案，敬復如下：

一、有關勞動部「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方案部分：

- (一) 為協助自營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度過疫情，本部提供「自營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方案，對符合生活補貼申請資格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下同)1 萬元，計 3 個月，一次發給 3 萬元。相關申請事項已於 109 年 4 月 20 日公告，申請期間自同日起至 109 年 5 月 22 日止，所需經費於特別預算第 1 次追加預算編列 300 億元支應。
- (二) 因申請案件符合資格者及刻正訴願者等，超過原估算人數(100 萬人)計約 12 萬 9,644 人，每人以 3 萬元估算，實際執行結果須再增加 38 億 8,932 萬元，不足部分業經報請行政院同意，由勞動部公務預算移緩濟急先行墊支，並於第 2 次追加預算編列所需生活補貼經費。截至 109 年 12 月底累計核撥 1,126,046 人、金額 337 億 8,138 萬元。

二、有關勞動部「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方案部分：

- (一) 為協助受疫情影響勞工，自 109 年 4 月 30 日開辦「勞工紓困貸款」，由銀行提供貸款資金，勞動部補貼第一年貸款利息，並協調 37 家銀行以簡便申請方式，協助受疫情影響勞工儘速獲得資金度過生活困難。
- (二) 原預定 50 萬個貸款名額，因申請方式簡便，民眾申請踴躍，行政院於 5 月 13 日決定再增加 50 萬個申貸名額，共計 100 萬個貸款名額，至 6 月 3 日計受理 1,104,695 件後

停止受理。經 37 家承貸銀行審核後，核准 932,497 件，核貸金額為 932.2 億元，貸款人完成簽約對保後，銀行撥款 917,925 件。

- (三) 原預定 50 萬個貸款名額，於特別預算第 1 次追加預算編列 10 億元支應補貼勞工第一年貸款之利息及相關行政費用，截至 12 月底執行數達 9 億 3,803 萬餘元，執行率達 93.8%。第 2 次追加預算編列新增 50 萬個貸款名額所需之利息補貼經費 8.2 億元，預計於 110 年 4 月完成撥款。

(以下空白)